

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酒廠」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主旨：新增「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3-19地號」土地納入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酒廠」定著土地範圍，及新增「米酒作業場倉庫」、「包裝股休息室」為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酒廠」附屬設施，並廢止原公告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部分。 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，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第151次會議決議。 公告事項：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 二、新增「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3-19地號」土地納入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酒廠」定著土地範圍，及新增「米酒作業場倉庫」、「包裝股休息室」為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酒廠」附屬設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主旨：新增「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3-19地號」土地納入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酒廠」定著土地範圍，及新增「米酒作業場倉庫」、「包裝股休息室」為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酒廠」附屬設施，並廢止原公告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部分。 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，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第151次會議決議。 公告事項：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 二、新增「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3-19地號」土地納入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酒廠」定著土地範圍，及新增「米酒作業場倉庫」、「包裝股休息室」為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酒廠」附屬設

施。

(一)名稱：臺北酒廠。

(二)種類：產業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1段1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古蹟本體為三樓高塔（成功段一小段127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03.31平方公尺）、烏梅酒廠（成功段一小段143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,029.67平方公尺）、四連棟（成功段一小段138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,869平方公尺）、米酒作業場（成功段一小段123建號，建物總面積4,549.52平方公尺）、煙囪（無建號登記）、試驗室（成功段一小段116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93.37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17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65.85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26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25.96平方公尺）、清酒工坊（成功段一小段128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165.6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30建號，建物總面積52.9平方公尺）、蒸餾室（無建號登記）、再製酒作業場（成功段一小段122建號，建物總面積895.65平方公尺）、鍋爐室（成功段一小段134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87.62

施。

(一)名稱：臺北酒廠。

(二)種類：產業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1段1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古蹟本體為三樓高塔（成功段一小段127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03.31平方公尺）、烏梅酒廠（成功段一小段143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,029.67平方公尺）、四連棟（成功段一小段138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,869平方公尺）、米酒作業場（成功段一小段123建號，建物總面積4,549.52平方公尺）、煙囪（無建號登記）、試驗室（成功段一小段116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93.37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17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65.85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26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25.96平方公尺）、清酒工坊（成功段一小段128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165.6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30建號，建物總面積52.9平方公尺）、蒸餾室（無建號登記）、再製酒作業場（成功段一小段122建號，建物總面積895.65平方公尺）、鍋爐室（成功段一小段134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87.62

平方公尺)、包裝作業場(成功段一小段133建號,建物總面積1,383.24平方公尺)、維修工場(成功段一小段132建號,建物總面積533.09平方公尺)等12處建築本體;古蹟附屬設施為果酒大樓(無建號登記)、車庫工場A(成功段一小段164建號,建物總面積185.07平方公尺)、車庫工場B(成功段一小段125建號,建物總面積125.12平方公尺)、水井及井室(成功段一小段135建號,建物總面積29.22平方公尺)、金屬渡廊(無建號登記)、配電室(成功段一小段124建號,建物總面積62.2平方公尺)、酒廠大門(無建號登記)、米酒作業場倉庫(無建號登記)、包裝股休息室(無建號登記)等9處建築本體,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3-3(30,357平方公尺)、63-19(2,737平方公尺)、63-43(2,192平方公尺)地號等3筆土地(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。

(五)變更理由及其法令依據:

- 1、為保存完整臺北酒廠歷史脈絡,新增「成功段一小段63-19地號」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,新增「米酒作業廠倉庫」、「包

平方公尺)、包裝作業場(成功段一小段133建號,建物總面積1,383.24平方公尺)、維修工場(成功段一小段132建號,建物總面積533.09平方公尺)等12處建築本體;古蹟附屬設施為果酒大樓(無建號登記)、車庫工場(成功段一小段164建號,建物總面積185.07平方公尺)、車庫工場B(成功段一小段125建號,建物總面積125.12平方公尺)、水井及井室(成功段一小段135建號,建物總面積29.22平方公尺)、金屬渡廊(無建號登記)、配電室(成功段一小段124建號,建物總面積62.2平方公尺)、酒廠大門(無建號登記)、米酒作業場倉庫(無建號登記)、包裝股休息室(無建號登記)等9處建築本體,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3-3(30,357平方公尺)、63-19(2,737平方公尺)、63-43(2,192平方公尺)地號等3筆土地(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。

(五)變更理由及其法令依據:

- 1、為保存完整臺北酒廠歷史脈絡,新增「成功段一小段63-19地號」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,新增「米酒作業廠倉庫」、「包

裝股休息室」為古蹟附屬設施。

- 2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指定基準。

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裝股休息室」為古蹟附屬設施。

- 2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指定基準。

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